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獎勵教師取得合格教師、考取證照與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辦法

98年12月14日訂定
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10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13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取得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「獎勵教師取得合格教師、考取證照與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職員及日、進校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，獎勵標準分為A、B級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證照級別	證照種類範圍	獎勵方式	備註
A	合格教師證、 甲級技術士證照、 全民英檢中高級（含以上）	小功二次	合格教師證須與任教科目相關
B	乙級技術士證照、 全民英檢中級	小功乙次	合格教師證須與任教科目相關

一、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證照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，攜同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證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與證照級別後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。

三、限制：專業科目教師最少需具備1張與本身任教科目相關的乙級證照，第2張乙級證照才開始敘獎；以發證日三個月內之證照為限，逾期不予獎勵。

四、經費核銷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可依本校會計制度程序撥款。

※取得各職種監評資格與技術教師證，因為由學校薦送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
※取得學位部份亦不再此辦法內。

※其他未列入「證照種類範圍」之各項證照，則由證照審查委員會認定證照級別。

第四條 為審查、解決和發展獎勵事宜，本校成立證照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聘任相關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實習組長及各科科主任共12名組成。委員會因教師申請獎勵時得召開會議或會簽，專業科目部份僅由申請科別之科主任參與，共同科目部份各科科主任不需參與。

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參加丙級證照考試，以各班級學生人數為單位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學生及格率範圍	獎勵方式	備註
90~100%	小功貳次	
80~89%	小功壹次	
70~79%	嘉獎貳次	

- 一、 檢附資料：於學生成績公告前，各科技能檢定輔導辦法須先送至實習處，依此辦法為依據以避免爭議。
 - 二、 申請程序：於學生成績公告後，由實習處依各科技能檢定輔導辦法統一簽獎。
- ※ 以上及格率小數點之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到整數。
- ※ 該班之指導老師超過1位時，得重複敘獎。

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參加乙級以上證照考試，以班級為統計單位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學生及格人數	獎勵方式	備註
10人以上	小功貳次	
5~9人	小功壹次	
5人以下	嘉獎貳次	

- 一、 檢附資料：由各科於檢定前將技能檢定輔導辦法須先送至實習處，依此辦法為依據以避免爭議。
 - 二、 申請程序：於學生成績公告後，由各科依技能檢定輔導辦法分別簽請敘獎。
- ※ 該班之指導老師超過1位時，得重複敘獎。

第七條 學生考取甲級證照，由實習處統一簽請大功乙次獎勵，學生在校期間得重複敘獎。

第八條 學生考取乙級證照，由實習處統一簽請小功乙次獎勵，學生在校期間得重複敘獎。

第九條 學生考取丙級證照，由實習處統一簽請嘉獎乙次獎勵，學生在校期間得重複敘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與考取證照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	__年__月__日	獎勵類別	☐ 取得合格教師 ☐ 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☐ 語言檢定： ☐ 其他：_____ （此項由證照審查委員會填寫，本證照與 相符合）
姓名			
處室別			
任教科目			
證照名稱			
符合條文	獎勵教師辦法第__條；小功__次、嘉獎__次、獎金__元		
證照影本黏貼處			
證照正面黏貼處		證照反面黏貼處	
證照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欄			
教務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學務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實習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主任輔導教師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會計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人事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實習組長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____科主任： ☐ 同意_____、 ☐ 不同意_____			
校長簽注意見：			

※ 申請書繳交至教務處時請附上證照正本，確認無誤後隨即歸還正本。

※ 取得證照後三個月內得以申請獎勵，超過時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